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89年4月2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9月29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者。
 - (二)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三)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三、 繳交資料：
 - (一) 輔系申請表。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四、 審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五、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十二名。
- 六、 輔系課程：
 - (一) 修畢下列課程，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流行病學	2	職業衛生學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3
環境衛生學(一)	2	衛生行政學	2
環境衛生學(二)	2	公共衛生法規	2
病媒管制	2	健康行為科學概論	2
人口學	2		

上述課程若於原系曾修過相似或相同課名之課程，經本系主授老師同意，得以免修。免修後仍需修畢本系至少 20 學分課程，不足學分可改修本系課程如下：研究法導論(2 學分)、全球公共衛生概論(2 學分)、傳染病防治(2 學分)、應用統計學及實習(3 學分)、職業安全衛生法規(2 學分)、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2 學分)、社區營養學(2 學分)。

- (二) 修習衛生行政學和應用統計學及實習前，需修習通過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 七、 公共衛生師國家考試請參照考選部相關規定，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